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2025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先后实施 5 次增资。（2）2021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配偶殷杰女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50 万元股权中的 428 万元无偿转让给其弟殷继平。殷继平自 1994 年起先后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3）公司设立了泰兴永志、江阴永志、泰兴永芯（泰兴永志合伙人）3 个员工持股平台。（4）2025 年 6 月，公司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5）2025 年 7 月、9 月，公司原股东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先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6）公司股东杭州浙创于 2025 年 9 月受让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及熊志所持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 10.31 元/股；同时参与公司增资，增资价格 10.9971 元/股。（7）公司股东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受同一自然人王新潮控制；公司股东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潮），公司股东新潮集团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有限合伙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说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实施多次增资，且相近时间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殷继平在公司的任职履历情况，说明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转让真实性，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参与主体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说明前述资本公积定

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6）说明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挂牌前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7）说明杭州浙创同时受让公司股份并参与公司增资，且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结合金浦新潮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金浦新潮及其股东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及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参与永志股份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与新潮集团、金浦晨光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申请挂牌文件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9）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未依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回复：

一、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如下：

股权变动轮次	增资方/股权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07年11月,永志有限第一次增资	熊志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且当时公司唯一股东为熊志,具备公允性
2009年6月,永志有限第二次增资	熊志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且当时公司唯一股东为熊志,具备公允性
2010年12月,永志有限第三次增资	熊志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且当时公司唯一股东为熊志,具备公允性
2019年8月,永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殷杰女	无偿	转让方熊志与受让方殷杰女系夫妻关系,该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划分,无偿转让具备公允性
2020年9月,永志有限第四次增资	新潮集团、江阴永志	2.65元/注册资本	2020年半年度,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76元,半年度每股净利润为0.14元,各方协商按照2020年半年度年化利润计算约9.15倍PE确定增资价格,符合市场情况,具备公允性
2021年2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	4.25元/注册资本	2020年度,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88元,每股净利润为0.28元,各方协商按照2020年利润计算约15.41倍PE确定增资价格,符合市场情况,具备公允性
2021年3月,永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泰兴永志	2.65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江阴永志和受让方泰兴永志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时江阴永志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双方平价转让。 2021年9月,泰兴永志和江阴永志完成实缴出资
2021年6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	朱春燕	4.25元/注册资本	2020年度,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88元,每股净利润为0.28元,各方协商按照2020年利润计算约15.41倍PE确定增资价格,符合市场情况,具备公允性
2021年6月,	殷继平	无偿	该次转让系公司向核心员工的股权激

股权变动轮次	增资方/股权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永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励，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且转让方殷杰女与受让方殷继平系姐弟关系，无偿转让具备公允性
2021年8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	4.25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系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的第二轮次，价格与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保持一致，系各方协商按照2020年利润计算约15.41倍PE确定，符合市场情况，具备公允性
2021年8月，永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海汇付	4.25元/注册资本	该次转让系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的第二轮次，转让价格与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保持一致，系各方协商按照2020年利润计算约15.41倍PE确定，符合市场情况，具备公允性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	11.93元/注册资本	2021年半年度，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41元，半年度每股净利润为0.31元。同时，外部投资人根据对公司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板块、整体业绩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预测情况设计相应的估值模型。最终各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约10.5亿元，按照2021年半年度年化利润计算约19.54倍PE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5年7月，永志股份第一次增资	新潮集团、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中金传化、上海汇付、泰兴永志、宁波彗通、朱春燕、金浦晨光、江阴永志、新洁能、泰兴启辰、嘉兴鸿德鑫、杭州易合、湖南钧烨、上海胤晖	不涉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增资价款的支付
2025年7月，	泰兴双创	10.05元/股	参照当前行业市场行情，经交易双方充

股权变动轮次	增资方/股权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永志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分协商后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5 年 10 月，永志股份第二次增资	杭州浙创	11.00 元/股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9 元，半年度每股净利润为 0.35 元。同时，外部投资人根据对公司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板块、整体业绩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预测情况设计相应的估值模型。最终各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约 12.3 亿元，按照 2025 年半年度年化利润计算约 15.80 倍 PE 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5 年 10 月，永志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杭州浙创	10.31 元/股	该次股权转让与永志股份第二次增资同时发生，系杭州浙创对公司的同一批次投资。按照投资市场惯例由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同批次增资价格少许折价后确定，具备公允性

二、说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实施多次增资，且相近时间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先后实施 5 次增资。增资轮次及价格具体如下：

增资轮次	增资方	价格
2020 年 9 月，永志有限第四次增资	新潮集团、江阴永志	2.65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2 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	4.25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	朱春燕	4.25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	4.25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	11.93 元/注册资本

(一) 2021 年 2 月, 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的价格 4.25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高于永志有限第四次增资价格 2.65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系 2021 年半导体行业受国际外部环境影响, 国产化进程加速, 芯片产能供应紧张, 价格持续走高, 由此引发一、二级市场半导体行业整体估值较高, 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 掀起投资热潮, 因此增资入股价格有所提高。

(二) 2021 年 6 月, 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的价格为 4.25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和市场估值, 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 2021 年 8 月, 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的价格 4.25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2 月, 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时, 各方签订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协议约定, 本次增资分两轮进行。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系第五次增资的第二轮次, 因此两次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

(四) 2021 年 12 月, 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的价格 11.93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提高的原因系 2021 年永志有限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2020 年, 永志有限净利润约 1,691.91 万元, 2021 年, 永志有限净利润约 3,403.62 万元, 经营业绩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使公司整体估值提高。且新潮集团、金浦晨光、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上海汇付等先前投资人本轮追加投资, 提振了投资者信心, 因此 2021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有所提高。

此外, 其他对第八次增资价格的影响因素分析,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三”之“(二)”之“2”的内容。

三、结合殷继平在公司的任职履职情况, 说明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转让真实性, 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一) 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转让真实性

2021 年 6 月，殷杰女将持有的公司 437.50 万元股权中的 428 万元无偿转让给殷继平。

自公司设立之日，殷继平即在公司任职。任职期间，殷继平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统筹销售全流程；多渠道拓展客户资源，对接客户需求，推动商务合作；维护客户管理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

殷杰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志的配偶，该次股权转让系对殷继平的股权激励。目的在于实现核心管理层与公司的利益绑定，增强其对公司的认同感，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具备合理性。

经访谈殷杰女、殷继平，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存在真实背景，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不当利益输送。

(二) 本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本次股权变动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一次性确认相关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系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会计准则中对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主要是考虑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对公司而言，殷继平担任公司高管，长期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本次向其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本质系为获取其继续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而向其授予权益工具，因此本次股权变动构成股权激励。

殷继平作为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受让殷杰女 428 万元公司股权，且授予后未对其设置服务期限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19.00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的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股份支付类型	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进行结算。本次殷杰女转让股份数量为 428 万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股份支付的授予日	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股东会日期：2021 年 5 月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2021 年 5 月
股份支付授予对象	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销售负责人
行权条件及服务期	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无服务期限，为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同期、同批次向公司增资的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比如 2021 年 6 月朱春燕增资等，即每股 4.25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于授予年度 2021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19.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在 2021 年度的汇算清缴中亦未进行税前抵扣。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对股改净资产及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2、公允价格参考 4.25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 6 月对殷继平进行股权激励的时候，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参考价格为 4.25 元/注册资本，2021 年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如下：

增资轮次	增资方	价格	备注
2021 年 2 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	4.25 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21 年 6 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	朱春燕	4.25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	4.25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	11.93 元/注册资本	未参考

注：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系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的第二轮次，价格与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保持一致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参考了永志有限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 4.25 元/注册资本，未参考永志有限第八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1.93 元/注册资本，其原因如下：

(1) 2021 年二级市场半导体行情在下半年爆发并持续走高，2021 年申万半导体行业指数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明显高于上半年，投资者在下半年的投资热情以及对行业持续增长的信心明显高于上半年。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

上述图表可见，公司 2021 年 6 月对殷继平进行股权激励时点，半导体市场走势尚不明朗，能否持续走高尚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参考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较为合理。

(2) 2021 年 12 月，公司第八次增资价格为 11.93 元/注册资本，除上述 2021 年下半年半导体市场投资热情高涨之外，还与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业务板块变化有关。具体如下：

1) 2021 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半年增长近 30%，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长性；

2)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蚀刻框架正式批量生产并且首次实现销售，投资者基于对蚀刻框架业务未来预期的判断，给予估值的调高具有合理性；

3) 2021 年 8 月，公司完成对芯智联 100% 的股权收购，MIS 基板业务纳入合并范围，进一步拉高了投资者的热情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上述 3 点情况变化均发生在 2021 年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对于公司估值的提升具有较高的支撑作用，下半年公司整体估值提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权变动构成股权激励，公司 2021 年 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参

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4.25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参与主体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设立了江阴永志、泰兴永志、泰兴永芯（泰兴永志合伙人）3 个员工持股平台。

1、江阴永志

2020 年 9 月，江阴永志设立。2021 年 6 月，张凯、徐文军等 20 名芯智联员工通过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进入江阴永志，江阴永志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江阴永志的参与主体及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张凯	132.5000	是
徐文军	58.3000	是
衡云海	21.2000	是
张园园	21.2000	是
任鹏飞	53.0000	是
张劲涛	26.5000	是
郝刚	39.7500	是
郁科峰	31.8000	是
吴亚芳	53.0000	是
陆晓燕	6.6250	是
任姣	6.6250	是
冯俊	17.2250	是
罗鑫铭	6.6250	是
薛涛	6.6250	是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曹潇	6.6250	是
谭炜华	18.5500	是
朱磊	7.9500	是
郭龙	5.3000	是
邱媛敏	5.3000	是
沈康	5.3000	是

其后，江阴永志的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2021年10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张劲涛	张凯	26.5000	是
2021年12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张凯	熊志	0.0100	是
2022年4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罗鑫铭	熊志	6.6250	是
2022年6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张凯	熊志	158.9900	是
2023年10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陆晓燕	熊志	6.6250	是
	任姣		6.6250	
	郭龙		5.3000	
2024年3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邱媛敏	熊志	5.3000	是
2024年9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谭炜华	熊志	18.5500	是
	冯俊		17.2250	
2025年3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沈康	熊志	5.3000	是

2、泰兴永志

2020年10月，泰兴永志设立。2021年11月，熊志、徐海涛等42名公司员工及泰兴永芯以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进入泰兴永志，泰兴永志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泰兴永志的参与主体及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熊志	461.1530	是
徐海涛	26.5000	是
徐静芳	26.5000	是
曹东峰	21.2000	是
熊春桥	21.2000	是
樊心意	13.2500	是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朱怀亮	10.6000	是
裴升保	10.6000	是
陈杰华	10.6000	是
沈为民	5.3000	是
苗东良	5.3000	是
季建华	5.3000	是
奚琴	5.3000	是
徐海淀	5.3000	是
顾斌	5.3000	是
钱淑辉	5.3000	是
伍淑意	5.3000	是
蒋国泉	5.3000	是
李凯	5.3000	是
张海跃	5.3000	是
丁高辉	5.3000	是
李慧慧	5.3000	是
戴伟	5.3000	是
顾涛	5.3000	是
殷明辉	5.3000	是
林英洪	15.9000	是
刘小远	7.9500	是
王芳珍	5.3000	是
颜伟	5.3000	是
唐瑞珣	5.3000	是
张恒	2.6500	是
黄楠楠	5.3000	是
袁义龙	2.6500	是
覃妙	2.6500	是
刘堂超	2.6500	是
侯涛	2.6500	是
杨增凯	10.6000	是
胡明超	2.6500	是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肖大红	2.6500	是
周杰	2.6500	是
伏磊	1.3250	是
金志广	5.3000	是
泰兴永芯	113.4730	是

其后，泰兴永志的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2023年6月，泰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熊志	徐尹华	7.9500	是
	熊志	薛彬	3.9750	是
	熊志	李伟荣	7.9500	是
	熊志	郭兵兵	2.6500	是
	张恒	熊志	2.6500	是
	林英洪	熊志	15.9000	是
	黄楠楠	熊志	5.3000	是
	刘堂超	熊志	2.6500	是
2024年4月，泰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王芳珍	熊志	5.3000	是
	侯涛		2.6500	
	郭兵兵		2.6500	
	刘小远		7.9500	
	苗东良		5.3000	
	徐尹华		7.9500	
	覃妙		2.6500	
	唐瑞珣		5.3000	
2025年11月，泰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袁义龙	陈江南	2.6500	是

3、泰兴永芯

2021年11月，泰兴永芯设立。2021年12月，熊志、李启阳等21名公司员工以受让财产份额及新增认购财产份额的方式进入泰兴永芯，泰兴永芯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泰兴永芯的参与主体及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熊志	33.9730	是
李启阳	3.9750	是
马高	3.9750	是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刁元志	3.9750	是
臧德运	3.9750	是
张欣	3.9750	是
符峰	3.9750	是
刁其望	3.9750	是
陈小强	3.9750	是
张叶飞	3.9750	是
刘贝	3.9750	是
尹俊祥	3.9750	是
张成	3.9750	是
殷杰	3.9750	是
陆丹丹	3.9750	是
刘涵飞	3.9750	是
李文涛	3.9750	是
姚恒进	3.9750	是
芦祥	3.9750	是
李百海	3.9750	是
陆安明	3.9750	是

其后，泰兴永芯的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2023年11月，泰兴永芯财产份额转让	姚恒进	熊志	3.9750	是
2024年4月，泰兴永芯财产份额转让	刁元志	熊志	3.9750	是

(二) 参与主体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员工持股平台上员工取得公司股权价格与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

江阴永志、泰兴永志、泰兴永芯均在2021年9月完成对公司出资的实缴，平台上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为2.65元/股。

针对上述员工持股出资，公司以2021年12月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时的入股价格11.93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21年二级市场半导体行情在下半年爆发并持续走高，2021年申万半导体行业指数在第三季度和第四

季度显著高于上半年，投资者在下半年的投资热情以及对行业持续增长的信心明显高于上半年。此外，公司也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对芯智联 100% 股权的收购，MIS 基板业务纳入合并范围，进一步拉高了投资者的热情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在 2021 年 9 月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时候，选用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也更加谨慎。

2、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性

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照如下：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股份支付类型	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进行结算
股份支付的授予日	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股权激励协议》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股份支付授予对象	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行权条件及服务期	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乙方应当自激励股权的授予日，即股权激励协议签订日起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满 6 年。等待期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同期商谈并于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即每股 11.93 元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按照 6 年进行摊销，在等待期的每个会计期间，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员工类型	服务期限	股份支付	计算说明	依据
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6 年	在等待期内摊销	每个会计期间：(所取得权益工具的数量*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取得权益工具的成本) * (1-预计离职率) / 等待期*已服务月份数-以前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 依据：近期外部投资人的投资价格 等待期确认依据：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员工类型	服务期限	股份支付	计算说明	依据
			会计期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	预计离职率：根据已离职人员及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离职迹象进行预估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前述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一) 前述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6月，公司拟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上述股权补偿系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经各方协商，2025年6月23日，永志股份及现有股东签订了《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约定由永志股份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根据《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约定，本次增资非等比例增资，因此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

各股东转增后的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条款触发后，2024年12月，永志有限及各子公司、现有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由熊志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等外部机构投资人进行估值调整，向各投资人转让的股权数量=A*B*C/公司本轮投后估值*公司注册资本。其中，“A”等于投资人享有业绩承诺补偿之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B”等于年化收益率，即8%（单利）；“C”等于投资人入股公司支付投资款当月至补偿基准日2024年3月末期间的月份数/12，“公司本轮投后估值”等于122,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等于10,233.63万元。

2025 年 7 月，根据上述《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不再按照股权转让的形式执行业绩承诺补偿，转为由永志股份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定向转增后，熊志、殷杰女、殷继平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后降低；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等外部机构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增加至依据《股东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执行估值调整后的持股比例；朱春燕、江阴永志和泰兴永志的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保持与定向转增前一致。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转增/业绩补偿前		若依据《股东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执行		定向转增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熊志	4,444.85	43.4762	4,025.29	39.3724	4,444.85	39.7402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3868	1,389.29	13.5890	1,519.90	13.5890
3	金浦新兴	588.24	5.7537	639.92	6.2592	700.08	6.2592
4	金浦吉祥	588.24	5.7537	632.93	6.1909	692.44	6.1909
5	中金传化	419.00	4.0984	492.42	4.8361	540.90	4.8361
6	殷继平	428.00	4.1864	428.00	4.1864	428.00	3.8266
7	上海汇付	352.95	3.4523	381.16	3.7283	417.00	3.7283
8	泰兴永志	333.34	3.2605	333.34	3.2605	364.68	3.2605
9	宁波彗通	251.40	2.459	296.65	2.9016	324.54	2.9016
10	朱春燕	250.00	2.4453	250.00	2.4453	273.50	2.4453
11	金浦晨光	235.29	2.3014	253.17	2.4763	276.97	2.4763
12	江阴永志	200.00	1.9563	200.00	1.9563	218.80	1.9563
13	新洁能	167.60	1.6393	197.77	1.9344	216.36	1.9344
14	泰兴启辰	167.60	1.6393	197.77	1.9344	216.36	1.9344
15	嘉兴鸿德鑫	167.60	1.6393	197.77	1.9344	216.36	1.9344
16	杭州易合	125.70	1.2295	148.33	1.4508	162.27	1.4508
17	湖南钧烨	83.80	0.8197	98.88	0.9672	108.18	0.9672
18	上海胤晖	41.90	0.4098	49.44	0.4836	54.09	0.4836
19	殷杰女	9.50	0.0929	9.50	0.0929	9.50	0.0849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转增/业绩补偿前		若依据《股东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执行		定向转增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合计		10,223.63	100.0000	10,221.63	100.0000	11,184.78	1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 227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的《章程》就增加注册资本没有另行规定，并且本次定向转增已经股东会 100% 同意表决通过，同意股数 10,23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本次定向转增程序合规，具有合理性。

（二）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过程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业绩补偿条款主要内容
1	2021 年 1 月	《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熊志、殷杰女（合称实际控制人）；江阴永志；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合称投资人）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2	2021 年 7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熊志、殷杰女（合称实际控制人）；江阴永志、殷继平、朱春燕、泰兴永志、金浦新兴、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投资人）	涉及业绩补偿条款的内容与 2021 年 1 月《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一致，权利人为投资人
3	2021 年 12 月	《股东协议》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合称集团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	涉及业绩补偿条款的内容与 2021 年 1 月《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一致，权利人为现有投资人。并且，本次《股东协议》取代了此前各版本《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外部股东的特殊投资权利相关条款内容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业绩补偿条款主要内容
			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合称本轮投资人）	
4	2021 年 12 月	《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中金传化	约定中金传化享有最优惠权（如果公司的现有股东基于任何协议或安排而拥有比中金传化更优惠的股东权利，则中金传化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股东权利。）基于该协议，中金传化享有与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相同的业绩补偿权
5	2022 年 12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约定协议》	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	修订了前述业绩承诺的期限，由 2022 年度、2023 年度顺延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回购触发标准由 3,000 万元、5,000 万元调整为各自年度承诺业绩的 80%。基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关于业绩承诺的调整同样适用于中金传化

公司 2023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2024 年 12 月，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合称本轮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熊志按照股权转让的方式对现有投资人进行估值调整，同时，为顺利推进公司资本运作计划，保障本轮投资人的权益，参照对现有投资人补偿的方式，由熊志对本轮投资人进行估值调整。2025 年 6 月，根据前述各股东签订的《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不再按照股权转让的形式执行业绩承诺补偿，转为由永志股份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

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本次定向转增完成后，业绩补偿条款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定向转增所涉及的股东入股时均是溢价入股，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万股)
1	新潮集团	2020 年 9 月，永志有限第四次增资	3,003.3245	1,133.3300	1,869.9945	151.2820
		2021 年 2 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1,000.0000	235.2900	764.7100	
2	金浦新兴	2021 年 2 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2,500.0000	588.2400	1,911.7600	111.8372
3	金浦吉祥	2021 年 8 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2,500.0000	588.2400	1,911.7600	104.1974
4	中金传化	2021 年 12 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5,000.0000	419.0000	4,581.0000	121.9021
5	上海汇付	2021 年 2 月，永志	500.0000	117.6500	382.3500	64.0470

序号	涉及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万股)
		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年8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500.0000	117.6500	382.3500	
6	泰兴永志	2021年3月,永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883.3510	333.3400	550.0110	31.3383
7	宁波彗通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3,000.0000	251.4000	2,748.6000	73.1412
8	朱春燕	2021年6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	1,062.5000	250.0000	812.5000	23.5032
9	金浦晨光	2021年8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1,000.0000	235.2900	764.7100	41.6784
10	江阴永志	2020年9月,永志有限第四次增资	530.0000	200.0000	330.0000	18.8026
11	新洁能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2,000.0000	167.6000	1,832.4000	48.7609
12	泰兴启辰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2,000.0000	167.6000	1,832.4000	48.7609
13	嘉兴鸿德鑫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2,000.0000	167.6000	1,832.4000	48.7609
14	杭州易合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1,500.0000	125.7000	1,374.3000	36.5707
15	湖南钧烨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1,000.0000	83.8000	916.2000	24.3804
16	上海胤晖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500.0000	41.9000	458.1000	12.1902

综上,公司向各个股东定向转增的股本不会超过相关股东入股公司时产生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依据前述的法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义务。若未来依据税务机关的要求,相关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敦促其履行纳税义务。

六、说明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挂牌前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一) 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挂牌前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前退出公司的原因如下：（1）自 2021 年 12 月入股，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持有公司股份的周期较长，且自身存在资金运作安排需求；（2）泰兴双创、杭州浙创拟受让公司股份，意向的转让价格能让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尽快收回投资成本。

基于上述考虑，2025 年 7 月、9 月，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先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2025 年 7 月，嘉兴鸿德鑫将其所持公司 198.9113 万元股份转让给泰兴双创并收取相关股权转让款；2025 年 9 月，宁波彗通将其所持公司 324.5412 万股股份，嘉兴鸿德鑫将其所持公司 17.449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浙创并收取相关股权转让款。

根据对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泰兴双创、杭州浙创的访谈，以及由泰兴双创、杭州浙创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表决权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涉嫌违规投资公司、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不当入股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七、说明杭州浙创同时受让公司股份并参与公司增资，且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 9 月，杭州浙创参与公司增资，以 1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148.3638 万股股份；同时，杭州浙创以 10.31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宁波彗通、嘉

兴鸿德鑫、熊志持有的 324.5412 万股、17.4496 万股、81.6749 万股股份。

杭州浙创同时受让公司股份并参与公司增资的原因系原股东存在资金运作安排需求，公司经营需要资金，且杭州浙创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投资潜力。

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首先，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周期较长，拟尽快收回投资成本，经股份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格，熊志与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同一批次转让，股份转让的价格相同。其次，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能够增加公司净资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而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入股公司，系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出让方，对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长期价值不产生积极影响。按照上述投资市场惯例，股份转让价格相较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折价。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八、结合金浦新潮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金浦新潮及其股东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及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参与永志股份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与新潮集团、金浦晨光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申请挂牌文件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 金浦新潮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金浦新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江阴新茂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0	22.00
4	郑齐华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列为金浦新潮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30%，金浦新潮没有控股股东。根据《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3 名，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提名 2 名。所提名的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与任命。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2023 年 11 月，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金浦新潮的股权转让给了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为王新潮控制，并且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6 月提名的董事至今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新潮董事会共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决定金浦新潮董事会的决议，进而可以决定金浦新潮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控制金浦新潮的经营决策。

金浦新潮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反馈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金浦新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补充说明，并且明确了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浦新潮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金浦新潮的实际控制主体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金浦新潮及其股东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金浦新潮的股东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潮系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江阴新茂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文艳系新潮集团的董事。

（三）金浦新兴、金浦吉祥及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参与永志股份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新兴、金浦吉祥分别持有公司 700.0772 万股、692.4374 万股股份，通过股东会参与公司治理。同时，金浦新兴、金浦吉祥共同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刘宏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分别持有公司 1,519.9020 万股、276.9684 万股股份，通

过股东会参与公司治理。同时，新潮集团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刘琦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综上，金浦新潮的部分投资方系新潮集团的关联企业，但金浦新潮的实际控制主体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潮集团、金浦晨光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新潮，金浦新潮与后两者的实际控制人不同。金浦新兴与金浦吉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潮集团与金浦晨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与新潮集团、金浦晨光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申请挂牌文件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未依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未依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问题

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由各股东真实享有。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及争议情形，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针对员工持股情形，公司均将相关股权激励所涉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限制持股的情形。公司股东入股的情况具体参见本问题之“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

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的具体回复。

(三)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公司按以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股东人数：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对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3、对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述穿透标准，公司穿透股东人数为 46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股东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熊志	1	1 名自然人
2	新潮集团	21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共 21 名最终持有人
3	金浦新兴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H997）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4	金浦吉祥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R783）的创业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5	杭州浙创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ZR04）的创业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6	中金传化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F351）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7	殷继平	1	1 名自然人
8	上海汇付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0728）的创业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9	泰兴永志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0	金浦晨光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S349）的创业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1	朱春燕	1	1 名自然人
12	江阴永志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3	新洁能	1	境内上市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4	泰兴启辰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Q098）的创业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股东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5	泰兴双创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P068）的创业投资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6	杭州易合	8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共8名最终持有人
17	湖南钧烨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B462）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8	上海胤晖	1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共1名最终持有人
19	殷杰女	1	1名自然人
合计		46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访谈公司股东殷杰女、殷继平，了解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核查真实性、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了江阴永志、泰兴永志、泰兴永芯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取得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核查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4、取得并查阅了2025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协议，核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5、取得并查阅了涉及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访谈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时涉及的全体股东，核查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6、访谈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泰兴双创、杭州浙创，并取得泰兴双创、杭州浙创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挂牌前退出公司的原因，核查合理性，核查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7、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取得并查阅金浦新潮的公司章程，金浦新潮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法律意见书，核查金浦新潮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8、取得新潮集团、金浦新潮及其股东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新茂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核查金浦新潮及其股东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访谈公司全体股东，核查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取得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规定，了解股东穿透的标准；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确认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等股东可按照1名股东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注册资本原值或按照每股净资产、每股净利润、整体估值等由各方协商确定，无偿转让的原因系家庭内部财产划分或股权激励，均具备公允性。

2、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实施多次增资，且相近时间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半导体行业整体投资前景向好及公司利润增长等原因所致，具备合理性。

3、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构成股权激励，公司已依据激励方案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参考的公允价格合理；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其他不当利益输送。

4、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参与主体均为公司员工，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系根据《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该次增资非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次定向转增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若未来依据税务机关要求，相关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公司将积极敦促其履行纳税义务。

6、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挂牌前退出公司系基于资金运作安排需求、尽快收回投资成本等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7、杭州浙创同时受让公司股份并参与公司增资的原因系原股东存在资金运作安排需求，公司经营需要资金，且杭州浙创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投资潜力；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转让方拟尽快收回投资成本，且增资能够增加公司净资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按照投资市场惯例，股份转让价格相较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折价，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8、金浦新潮没有控股股东，部分投资方系新潮集团的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主体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新兴与金浦吉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潮集团与金浦晨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与新潮集团、金浦晨光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申请挂牌文件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9、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未依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熊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出资设立永志有限	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已取得出资凭证
		2007 年 11 月，对永志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决定、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已取得出资凭证
		2009 年 6 月，对永志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决定、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2010 年 12 月，对永志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决定、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通过受让张凯、罗鑫铭等员工持有的江阴永志合伙份额持有的公司股权	取得变更决定、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通过受让殷继平、永志电子及王芳珍、侯涛等员工持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有的泰兴永志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通过受让姚恒进、刁元志等员工持有的泰兴永芯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殷继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受让殷杰女所持永志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
殷杰女	公司员工	2019 年 8 月，受让熊志所持永志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
樊心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1 月，通过受让殷继平、永志电子持有的泰兴永志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季建华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1 月，通过受让殷继平、永志电子持有的泰兴永志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陈杰华	监事	2021 年 11 月，通过受让殷继平、永志电子持有的泰兴永志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裴升保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1 月，通过受让殷继平、永志电子持有的泰兴永志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兴永志共 35 名合伙人，泰兴永芯共 19 名合伙人，江阴永志共 11 名合伙人。经核查永志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泰兴永志、泰兴永芯、江阴永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支付凭证及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经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取得上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
- (2)登录企查查以及百度等主流媒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因代持等事项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就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	2007年10月，永志有限设立	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	熊志	永志厂改制为永志有限，熊志出资受让公司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	熊志	永志有限设立，熊志追加出资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	2007年11月，永志有限第一次增资	/	熊志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熊志追加资金投入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3	2009年6月，永志有限第二次增资	/	熊志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熊志追加资金投入	1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2010年12月，永志有限第三次增资	/	熊志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熊志追加资金投入	1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5	2019年8月，永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熊志	殷杰女	家庭内部财产划分	无偿	/
6	2020年9月，永志有	/	新潮集团、江阴永志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	2.65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限第四次增资			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7	2021年2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	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4.25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2021年3月，永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江阴永志	泰兴永志	公司调整股权架构，搭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	2.65元/注册资本	/
9	2021年6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	/	朱春燕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4.25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0	2021年6月，永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殷杰女	殷继平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无偿	/
11	2021年8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	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4.25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2021年8月，永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熊志	上海汇付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4.25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	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11.93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4	2025 年 7 月, 永志股份第一次增资	/	新潮集团、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中金传化、上海汇付、泰兴永志、宁波彗通、朱春燕、金浦晨光、江阴永志、新洁能、泰兴启辰、嘉兴鸿德鑫、杭州易合、湖南钧烨、上海胤晖	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公司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	不涉及	/
15	2025 年 7 月, 永志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嘉兴鸿德鑫	泰兴双创	嘉兴鸿德鑫基于资金运作安排需求退出公司持股, 泰兴双创看好公司发展, 受让股权	10.05 元/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2025 年 10 月, 永志股份第二次增资	/	杭州浙创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 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11.00 元/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2025 年 10 月, 永志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熊志、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	杭州浙创	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基于资金运作安排需求退出公司持股, 杭州浙创看好公司发展, 受让股权; 因杭州浙创还有投资需求, 熊志出让部分股权	10.31 元/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的入股情况及资金来源核查如下: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投资额	现有合伙人资金来源
江阴永志	2020 年 9 月, 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永志有限	2.65 元/注册资本	530.0000 万元	共 11 名合伙人, 10 名为自有资金, 1 名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投资额	现有合伙人资金来源
泰兴永志	2021年3月，通过受让江阴永志股权的方式入股永志有限	2.65元/注册资本	883.3510万元	共35名合伙人，32名为自有资金，3名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泰兴永芯	2021年11月，通过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进入泰兴永志	1元/出资额	113.4730万元	共19名合伙人，16名为自有资金，3名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2020年9月，江阴永志以1,413.3510万元认缴永志有限533.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2.65元/注册资本，但是该次工商变更时尚未完成实缴。2021年3月，其将尚未实缴的333.34万元出资转让给泰兴永志，剩余200万元出资于2021年9月完成实缴，最终实际投资额为530万元。

由上表，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相关的入股协议、内部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
- 3、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并取得上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公司全体股东，了解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入股背景。
- 5、登录企查查以及百度等主流媒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因代持等事项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3、公司股东入股（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行为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问题 6、其他

（1）公司及子公司改制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①2002 年 4 月，熊志以挂靠方式设立公司前身永志电子器件厂，出资人为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2007 年 10 月，永志电子器件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②2018 年 2 月，泰兴光电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熊志和殷杰女，后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所持泰兴光电厂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通过挂靠方式设立集体企业的背景、合理性，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②说明受让泰兴光电厂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通过挂靠方式设立集体企业的背景、合理性，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通过挂靠方式设立集体企业的背景、合理性

2006年7月1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号）规定：“……享受政策的福利企业范围由现行的民政部门、街道和乡镇政府举办的国有、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扩大到由社会各种投资主体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内资企业。”由此可以推定，2006年7月1日之前，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限于民政部门、街道和乡镇政府举办的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

2002年9月，经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我省2002年度上半年新办福利企业的批复》（苏民福[2002]37号）批准，永志厂被认定为福利企业。2002年4月，熊志以挂靠方式设立公司前身永志厂的原因系为了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备合理性。

（二）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1、2002年4月，永志厂设立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第十五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2002年4月8日，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开业的报告》，经充分研究决定，为了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新办“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企业性质为集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是
		2002年4月8日，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投资的批复》（生政发[2002]18	是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号），批复同意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永志厂投资 63 万元。	

除履行上述程序外，2002 年 4 月 8 日，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永志厂签订《协议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申办企业的注册资金 63 万元由永志厂提供，工商注册时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向永志厂出具借款手续，并办理验资报告，设备由永志厂自行解决。新办企业产权为永志厂所有，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由永志厂对新办企业的生产、经营等进行全面管理。

2002 年 4 月 19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永会验[2002]013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18 日，永志厂收到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缴纳的 63 万元出资，为货币出资。

2、2007 年 10 月，永志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 号）四、认真做好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工作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	2007 年 9 月 22 日，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建恒评报字[2007]2078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永志厂资产总额 23,972,726.37 元，负债总额 23,118,639.10 元，净资产 854,087.27 元。	是
		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就上述评估结果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审批表》，同意评估结果。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 年）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	2007 年 9 月 24 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向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进行改制的请示》（泰镇政发[2007]102 号）：根据泰政发[2007]69 号文件，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与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合并，永志厂属泰兴镇集体企业。永志厂由大生镇集体资产管委会全额出资	是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p>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63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经研究决定对该企业进行改制，经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企业资产总额为 23,972,726.37 元，负债总额为 23,118,639.10 元，净资产为 854,087.27 元。泰兴镇政府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将永志厂整体出售给熊志，出让后熊志持有永志厂净资产，熊志以该净资产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产权出让后，大生镇集体资产管委会在永志厂的一切权利义务相应由熊志承担。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和债务。职工置换按照国家劳动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p> <p>2007 年 9 月 25 日，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改制的批复》（泰企改[2007]20 号），经研究并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将该企业经评估确认的公有净资产 85.41 万元整体出让给熊志，并由熊志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p>	是

除履行上述程序外，2007 年 9 月 26 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与熊志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同意以人民币 854,087.27 元的价格将永志厂整体出让给熊志，出让后，永志厂净资产 854,087.27 元归熊志所有。原永志厂应改制为有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永志厂一切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继。受让方可以原企业净资产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改制后公司继承原企业的债权债务。

2007 年 9 月 30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德诚[2007]验 23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永志厂已收到股东熊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股东熊志以评估后经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854,087.27 元，以货币出资 145,912.73 元。

3、1993 年 5 月，泰兴光电厂设立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第十五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1993年4月3日，泰兴市城西乡三联小学出具《泰兴市企业新办申请表》，泰兴市城西乡教育办公室、泰兴市城西乡人民政府及泰兴市校办工业公司均审批同意新办泰兴市光电器件厂。	是
		1993年4月3日，泰兴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新办泰兴市光电器件厂的批复》（泰经生[1993]195号），同意新办泰兴光电厂，性质为校办集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是

除履行上述程序外，1993年4月27日，泰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泰审事验[93]字第430号），验证：泰兴光电厂可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24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5万元，流动资金9万元，投资人为城西乡三联小学，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4、1998年6月，泰兴光电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	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	1998年5月13日，泰兴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泰农资评估事务所[1998]464号）。经评估，截至1997年11月25日，泰兴光电厂重估资产价值为362.32万元，重估负债价值为292.07万元，评估后企业净资产价值70.25万元。	是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泰委发	乡镇、村办企业的资产评估由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或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评估，评估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确认，报市农村集体资	1998年5月13日，大生镇教办、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净资产确认申报审批表》，确认泰兴光电厂净资产评估结果数为70.25万	是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1997]12 号)四、主要环节工作及政策意见(二)关于资产评估	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元, 在职职工保险金 9.70 万元, 改制费 0.55 万元, 可出售净资产数额为 60.00 万元。	
《中共泰兴市委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泰委发[1997]12 号)四、主要环节工作及政策意见(十四)关于企业改制方案及改制企业设立方案报批	报批材料由企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报专线改革领导小组审核把关, 符合要求的, 签字盖章后, 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1998 年 5 月 13 日, 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对《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企业改制申请书》批复“转市批准”; 1998 年 5 月 13 日, 泰兴市乡镇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以“先售后股”形式改制的批复》(泰乡改[1998]349 号), 收悉泰兴市大生镇政府报来的《关于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改制方案的请示》, 同意泰兴光电厂以“先售后股”的形式进行改制。 1998 年 5 月 19 日, 泰兴市乡镇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变更登记的批复》(泰乡改[1998]364 号), 同意泰兴光电厂按改制方案变更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注册资金 80 万元, 由 8 名股东出资, 其中 40 万元由应付款转入; 产权关系变更, 将原泰兴光电厂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整体转让给变更后的企业, 并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是

除履行上述程序外, 1998 年 5 月 14 日, 大生镇教办与泰兴光电厂股东代表人熊志签订了《企业产权出让合同》, 约定泰兴光电厂的净资产出让金为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 10 万元作为优先股投入企业; (2) 熊志向大生镇教办缴纳 30 万元, 1998 年缴 10 万元, 1999 年缴 15 万元, 2000 年缴 5 万元, 自产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未缴部分按年息 10% 计算; (3) 其余 20 万元缴三联村。

1998年5月19日，泰兴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泰证[1998]经内字第1142号），证明大生镇教办的代表人朱菊明与股东代表熊志于1998年5月14日在泰兴市大生镇签订了《企业产权出让合同》。上述双方当事人签约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

1998年5月19日，泰兴市乡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变更登记的批复》（泰乡改[1998]364号），同意按改制方案将泰兴光电厂变更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80万元，由7名职工出资，其中40万元由应付款转入；产权关系变更，将原泰兴光电厂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整体转让给变更后的企业，并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1998年5月28日，泰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验注册资本证明书》（泰审验[98]字第282号），验证：截至1998年5月28日，泰兴光电厂可作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为80万元，其中熊志等个人资本金70万元，大生镇教育办公室配股10万元。

5、2018年2月，泰兴光电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四、认真做好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工作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	2017年11月1日，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永诚评报字[2017]第0723号），验证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泰兴光电厂经评估的企业净资产为6,687,866.85元。 2018年1月23日，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拟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补充报告》，调整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泰兴光电厂经补正后的经评估企业净资产为8,364,740.65元。	是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2018年1月29日，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改制的决定》，对《资产评估报告书》(永诚评报字[2017]第0723号)及《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拟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补充报告》的结论内容予以确认。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年）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2018年1月29日，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改制的决定》，同意泰兴光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股东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大生镇教育办公室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殷杰女，原企业股东熊志的股权继续由熊志持有。改制后成立的“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承担原泰兴光电厂的一切债权债务，原企业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继续执行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	是

除履行上述程序外，2018年1月29日，光电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股东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大生镇教育办公室将其各自持有的泰兴光电厂股权合计35万元全部以原价转让给殷杰女；2、对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永诚评报字(2017)第07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补充报告结论内容予以确认，该净资产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熊志、殷杰女享有，其中400万元转为新公司注册资本、436.474065万元转为新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1月29日，泰兴光电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365万元由熊志以其享有的泰兴光电厂净资产认缴出资、35

万元由殷杰女以其享有的泰兴光电厂净资产认缴出资；将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滨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委会（大生镇教办的继承主体）与殷杰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光电厂合计35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殷杰女。同日，滨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委会（大生镇教办的继承主体）与殷杰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生镇教育办公室将持有的泰兴光电厂10万元股权以20.911852万元转让给殷杰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2016年）第九条：“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永志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和泰兴光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未召开职工大会，但永志厂为“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企业，永志电子、泰兴光电厂均依法安置了原有职工，改制前职工均在永志电子/泰兴光电厂任职。根据对部分改制前职工的访谈，改制前职工均知晓改制行为及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异议或意见，未有职工因改制而离职，改制行为没有损害职工利益，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5年4月28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向泰州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泰政字[2025]11号），请示文件详细列示了公司及泰兴光电厂的改制过程及历史沿革相关内容，并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初步审查意见的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光电厂历史沿革中国有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况。

2025年7月2日，针对上述泰兴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文件，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复函的形式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及相关股权界定合规性的函》（泰政办函[2025]10号），永志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光电厂的设立、股转、增资及变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

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综上，除未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外，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说明受让泰兴光电厂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年6月28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48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泰兴光电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83.80万元。对应泰兴光电厂400万元注册资本，约1.71元/股。

2021年7月，熊志将其持有的泰兴光电厂365万元股权作价623.96万元转让给公司，殷杰女将其持有的泰兴光电厂35万元股权作价59.84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约1.71元/股，系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泰兴光电厂设立及改制时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资产评估报告、产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取得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泰政字[2025]11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及相关股权界定合规性的函》（泰政办函[2025]10号）。

3、访谈部分改制前职工，确认改制行为没有损害职工利益，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取得并查阅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48 号），核查受让泰兴光电厂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通过挂靠方式设立集体企业系为了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备合理性；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受让泰兴光电厂的股权定价系依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48 号）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其他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永志。②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老厂区）存在即将到期情形。③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人事代理机构为部分异地员工代缴的情形。④公司存在持有住宅及住宅用地的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与境外投资有关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排污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合规性构成不利影响。③说明是否存在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及原因，受托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前述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测算如全部补缴社保公积金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前述情况

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④说明公司取得住宅及住宅用地的原因、具体过程、交易价格情况，相关住宅的用途，是否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与境外投资有关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及合法性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泰发改[2024]9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所载内容如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经审核，同意对你公司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04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等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片及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批准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25]N00412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分局泰兴营业管理部核发的《业务登记证》（业务编号：35321283202505163544）。

综上，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发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其用于设立的资本金已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其设立程序符合中国与境外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说明排污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合规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位于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的老厂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91321283742455186P001P 的《排污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	熊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42455186P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公司老厂区基本停止生产活动，相关产线、设备等搬迁至位于泰兴市澄江西路 138 号的新厂区，上述排污许可证待期满后将不再续期，其期满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合规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说明是否存在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及原因，受托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前述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测算如全部补缴社保公积金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

(一) 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情况及原因，受托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情况及原因

(1) 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保缴费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缴纳基数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当年度社保部门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元）	公司按前述最低基数缴费人数	公司高于前述最低基数缴费人数
2023年12月31日	4,494	432	35
2024年12月31日	4,879	506	35
2025年5月31日	4,952	535	32

注：上表中当年度社保部门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来源于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年度社保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

2) 公积金缴费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当年度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元）	公司按前述最低基数缴费人数	公司高于前述最低基数缴费人数
2023年12月31日	2,299/2,280	14	446
2024年12月31日	2,299/2,280	13	508
2025年5月31日	2,299/2,490	4	546

注：上表中当年度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来源于泰州市/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年度公积金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综合考虑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地区综合待遇水平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但与员工的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2、受托代缴社保公积金机构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遂委托第三方机构苏州二零一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零一五”）为相关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二零一五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二零一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889270X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1号一楼三楼323室
法定代表人	倪凤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3日至长期
资质证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苏）人服证字[2019]第0540008113号）
股权结构	倪凤生持股80%，朱天伟持股20%

二零一五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并具有开展其人力资源服务所需的资质，并非仅向公司提供相应服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报告期内未按实发薪酬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6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则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于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仅规定强制执行补缴金额，未规定罚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该事项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

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查询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泰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劳动争议案件，无其他劳动用工方面的举报投诉，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出具《关于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同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形式）被有权机关作出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的全部罚款/赔偿款项。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全额赔偿。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按实发薪酬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二）测算如全部补缴社保公积金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

1、测算如全部补缴社保公积金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报告期内各员工实发工资和实缴比例，需要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391.49	814.85	730.86
测算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64.49	137.68	114.54
合计	455.98	952.53	845.40
利润总额	3,710.70	6,801.38	320.19
占比	12.29%	14.00%	264.03%

注：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全体员工实际工资×社保缴纳比例-公司实缴社保金额；测算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全体员工实际工资×公积金缴纳比例-公司实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人员不含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缴纳的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其将代为支付相关金额、代为承担相关损失。

整体而言，上述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及挂牌相关条件

如前文所述，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过测算的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说明公司取得住宅及住宅用地的原因、具体过程、交易价格情况，相关住宅的用途，是否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一) 公司取得住宅及住宅用地的原因、具体过程、交易价格情况，住宅的用途

2019年，公司购买了4套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信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房屋用途
苏(2025)泰兴市不	泰兴市滨江镇南	购买	2021年1月	35.03	员工宿舍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信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房屋用途
动产权第 1184385 号	裕小区 2 幢 806 室				
苏 (2025)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184388 号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 2 幢 807 室	购买	2021 年 1 月	35.03	员工宿舍
苏 (2025)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184386 号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 1 幢 503 室	购买	2021 年 10 月	38.19	员工宿舍
苏 (2025)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184387 号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 2 幢 207 室	购买	2021 年 10 月	43.34	员工宿舍

上述 4 套住宅所在地位于同一宗土地使用权上，因而其不动产权证书上均记载了对应住宅用地信息如下：

坐落信息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	住宅用地	56,727.00	出让	住宅用地

(二) 公司是否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房屋均为自用生产、办公或员工宿舍等场所，未将其用于房地产投资或开发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能力，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的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香港子公司境外投资相关发改、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 2、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老厂区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排污许可证等资料。
- 3、查阅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明细，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披露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相关规定；查阅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查阅其基本信息；查阅主管部门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4、查阅相关住宅及住宅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购房合同、契税缴纳文件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了解相关房屋购买交易的背景及原因等情况；通过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平台查阅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发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其用于设立的资本金已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其设立程序符合中国与境外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2023 年 1 月，公司老厂区基本停止生产活动，相关产线、设备等搬迁至位于泰兴市澄江西路 138 号的新厂区，上述排污许可证待期满后将不再续期，其期满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合规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综合考虑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地区综合待遇水平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但与员工的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机构具有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质；公司未按实发薪酬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测算的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4、公司于 2019 年自第三方购买 4 套住宅，系用作员工宿舍，相关住宅用地系前述住宅对应不动产权证书上所载宗地；公司不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

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因此不涉及补充披露、核查及更新推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5年12月22日